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，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667,1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4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运营管理所需，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调整经营范围，同时为适应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公司法》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67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静怡、王一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;

2、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